

电子回单编号	7240715184406171824111
付款人户名	王永春
付款人账号	6229 7605 5050 0629 426
收款人户名	巴林左旗隆昌镇人民政府党费专户
收款人账号	4402 8012 2000 0000 0058 55
收款人开户行	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
交易时间	2024-07-15 18:44:06
转账汇款金额	¥ 141.91
手续费	¥ 0.00
付款用途	往来款
备注	隆昌镇



温馨提示：

- 1.本电子回单是非正式的记账凭证，不作为收款方的发货依据。
- 2.可通过手机银行-电子回单验证功能，输入电子回单、收款人姓名验证电子回单，也可使用手机银行-扫码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验证。